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40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朱英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捌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被告所訂立之貸款約定書第12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2頁），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係上開契約之債權受讓人，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朱金標邀同被告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1
04 年11月14日與富邦銀行簽訂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35萬元，借款期間自91年11月14日起至94年11月14日
06 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9.68%固定計算，自91年11月起，以
07 每月為1期，共分36期，按期攤還本息，若遲延清償本金或
08 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09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0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92年10月14日起未依約清
11 償，迄今尚欠26萬3,85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
12 約金未清償。又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13 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合併，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富邦商
14 銀為消滅銀行，並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台北富
16 邦銀行行使負擔之，台北富邦銀行並於94年6月16日將對被
17 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
18 知。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
19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
23 款契約書、約定書、申請書、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24 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台北
25 富邦銀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試
26 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27 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8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法視同自認，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
29 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
30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侖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鄭汶晏